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经总经理郭东劭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徐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经对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进行了资格审查，本人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，认为：

徐海波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担任副总经理资格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波 顾宇倩 钟瑞庆

2019年6月21日